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0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040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「化學性皮膚防護具選用參考指引」1份，  
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使勞工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具有皮膚危害之有害物，為避免該有害物於作業過程中因接觸、洩漏或噴濺等造成職業災害，除採行源頭管制或工程控制外，若仍有具皮膚接觸危害之風險，雇主應依有害物之特性選定適當的個人皮膚防護具，並使勞工正確使用。
- 二、為協助雇主選用適當化學性皮膚防護具，經蒐集國內外防護具選用相關資料，訂定旨揭指引作為行政指導，雇主應依實際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選用適當之化學性皮膚防護具，以防止職業災害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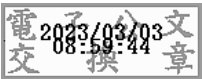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

職業安全衛生112/03/03 09:06



2K1120002443 有附件
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線

